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20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9,412,476.24		-1,629,412,476.24
	应收票据		209,243,261.58	209,243,261.58
	应收账款		1,420,169,214.66	1,420,169,214.66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5,057,321.60		-1,295,057,321.60
	应付票据		145,073,502.00	145,073,502.00
	应付账款		1,149,983,819.60	1,149,983,819.60
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561,583.37		290,561,583.3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89,561,583.37	289,561,583.37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875,662.28		-299,875,662.2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875,662.28	299,875,662.28

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753,730.88	1,753,753,730.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9,243,261.58	209,243,261.58	-
应收账款	1,420,169,214.66	1,420,169,214.66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4,630,421.57	324,630,421.57	-
其他应收款	74,746,718.38	74,746,718.3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908,469.99	1,908,469.99	-
存货	1,223,413,990.77	1,223,413,990.7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1,087,980.19	351,087,980.19	-
流动资产合计	5,357,045,318.03	5,357,045,318.03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69,720.14	不适用	-98,169,720.14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074,791.31	198,074,791.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8,169,720.14	98,169,72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717,594.35	49,717,594.35	-
固定资产	2,478,512,135.57	2,478,512,135.57	-
在建工程	416,417,149.87	416,417,149.8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8,741,364.75	358,741,364.7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502,625.11	188,502,625.1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8,322.27	28,558,322.27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6,443,703.37	3,816,693,703.37	250,000.00
资产总计	9,173,489,021.40	9,173,739,021.40	25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925,716.27	418,925,716.2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5,073,502.00	145,073,502.00	-
应付账款	1,149,983,819.60	1,149,983,819.60	-
预收款项	156,462,996.60	156,462,996.60	-
应付职工薪酬	36,499,901.41	36,499,901.41	-
应交税费	82,966,160.26	82,966,160.26	-
其他应付款	326,450,921.53	326,450,921.53	-
其中：应付利息	1,180,069.70	1,180,069.70	-
应付股利	38,981,406.96	38,981,406.9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6,003.94	206,003.94	-
流动负债合计	2,316,569,021.61	2,316,569,021.6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150,000.00	500,15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84,550,563.16	84,550,563.1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906,341.22	33,906,341.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0,393.50	5,010,393.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617,297.88	623,617,297.88	-
负债合计	2,940,186,319.49	2,940,186,319.4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8,492,944.00	1,028,492,944.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2,388,826,737.25	2,388,826,737.2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9,821.34	287,321.34	-502,500.00
专项储备	1,491,584.10	1,491,584.10	-
盈余公积	409,609,189.70	409,609,189.70	-
未分配利润	1,981,366,206.61	1,982,036,206.61	67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0,576,483.00	5,810,743,983.00	167,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22,726,218.91	422,808,718.91	82,5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3,302,701.91	6,233,552,701.91	25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3,489,021.40	9,173,739,021.40	250,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163,214.29	427,163,214.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289,561,583.37	289,561,583.3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62,198.28	462,198.28	-
其他应收款	820,944,548.62	820,944,548.6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7,496,308.61	27,496,308.61	-
存货	117,446,243.87	117,446,243.8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300,313,673.40	300,313,673.40	-
流动资产合计	1,956,891,461.83	1,956,891,461.83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78,342.33	-	-36,378,342.33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8,913,185.81	2,618,913,185.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378,342.33	36,378,34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046,030.47	14,046,030.47	-
固定资产	291,484,986.13	291,484,986.13	-
在建工程	35,670,688.42	35,670,688.4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425,687.96	87,425,687.9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62,266.04	6,562,266.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14,430.43	92,914,430.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395,617.59	3,183,395,617.59	-
资产总计	5,140,287,079.42	5,140,287,079.4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9,875,662.28	299,875,662.28	-
预收款项	230,195.30	230,195.30	-
应付职工薪酬	2,732,228.35	2,732,228.35	-
应交税费	2,308,751.69	2,308,751.69	-
其他应付款	189,828,944.13	189,828,944.13	-
其中：应付利息	653,125.00	653,125.00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4,975,781.75	494,975,781.7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994,975,781.75	994,975,781.7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8,492,944.00	1,028,492,944.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17,748,350.24	2,417,748,350.2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94,678.88	294,678.88	-
盈余公积	412,370,124.13	412,370,124.13	-
未分配利润	286,405,200.42	286,405,200.4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5,311,297.67	4,145,311,297.6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40,287,079.42	5,140,287,079.42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 14 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9,243,261.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9,243,261.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20,169,214.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20,169,214.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746,718.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746,71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6,914,12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169,72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55,597.1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561,583.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561,583.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0,944,548.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0,944,54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6,378,34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36,378,342.33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9,243,261.58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09,243,261.58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420,169,214.66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420,169,214.66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4,746,718.38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74,746,718.38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8,169,720.14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8,169,720.14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8,169,720.14

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中“金融工具”部分进行了修订。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及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

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

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

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如果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35%	35%
5 年以上	50%	50%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金融工具的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